

國立屏東大學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辦法

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統合產官學資源、促進學術合作，透過締結產官學策略聯盟關係，建立夥伴之整體效益環境，期能促進教學、研究及行政資源之整合與運用，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之交流與合作項目，包括：
- 一、人才培育：因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，開設相關課程之非學分班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、建教合作班等。
 - 二、技術交流：師資交流、研究合作、舉辦研討會、實施專題演講、教學與實務經驗分享及參訪活動等。
 - 三、設備支援：教學設備、圖書資訊、及實驗與研究設備，經由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。
 - 四、行政作業：共享電子媒體與資訊資源。
 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由協議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的內容要點應包括合作範圍與方式、期限，及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四條 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之簽約及其他相關行政事項，須經研究發展處所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簽訂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後，其內容與各項交流及合作計畫，在協商同意下，得進行修改、更新或終止。
- 第六條 產官學技術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時間期滿經協商同意後，得辦理續約或終止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